一、考生应主动了解和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，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。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

二、外省及有本土疫情发生地区来余返余人员请至少提前1天通过关注“新余发布”、“数字新余”等公众号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“返余登记”，也可通过主动电话联系、亲友代办等形式，向目的地所在社区（村组）、单位、酒店如实进行报备。抵余后第一时间完成“落地检”，并配合属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个人责任。

三、考前7天起,所有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,做好健康监测,认真阅知、如实填写、郑重签署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(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),于考试当天带到候考室,在身份核验环节将填写完整的《承诺书》交予工作人员,并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四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不能提供健康码、行程卡，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.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；

3.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过24小时的**；

4.考前14天内有境外（澳门除外）旅居史的人员，考前7

天内有境内高、中、低风险区和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；

5.考前7天内有新余外无本土病例报告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，未提供考前“三天两检”阴性证明的；

6.考前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（确诊、疑似、无症状）、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等人员，正在进行隔离救治、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的；

7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；

8.现场确认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且不能排除阳性感染者的；

9.疫情防控人员判定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。

10.无准考证、有效参考证件的。

五、考生应积极配合考场工作人员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考试当日,考生须按规定时间,凭二代居民身份证(或社保卡)、准考证,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入候考室,自觉接受身份核验。并接受核酸检测证明（电子版纸质版均可）、行程轨迹、“赣通码”核验和体温测量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“赣通码”显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，进出考场及在候考过程中，均应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结束后，应服及时离场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此类考生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按要求继续进行考试 。

八、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。

九、应急处置

1.考试期间，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当立即上报考务办公室，并及时送医疗防疫组诊断，考试工作人员停止考务工作。考生须经医疗防疫组分析研判，评估确定继续参加考试。

2.未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考生不得参加面试。

3.考试期间，如已进入考场的考生7天内所到过的县（市、区）突发疫情，在要求其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继续完成考试，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或社区报备。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我已阅读并了解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并且在考前7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：（一）**本人在考前24小时已完成核酸检测且有阴性证明，**不属于公告中明确不允许参加考试的人群。（二）本人在考前7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。（三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。（四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志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（五）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 |
|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（考前7天起） |
| 时间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第6天 | 第7天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签名请勿潦草） |

**注：**考生在考试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交给本场工作人员。